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9-20180012号

当事人：石玉姣（广州市海珠区寿怡食品经营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前进大街 11 号前首层自编 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116473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玉姣 性别：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期间经营属于保健食品的“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生产日期：2018 年 3 月 10 日）”，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关于“经营项目”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8 年 5 月 18 日）；2、现场检查照片；3、石玉姣的《询问笔录》（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6 日）；4、石玉姣（广州市海珠区寿怡食品经营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石玉姣、[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6、[REDACTED] 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REDACTED] 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复印件；7、“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件号：2012B0954）及《受理通知书》（受理号：国食健续G20170381）复印件；8、“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生产日期：2018年3月10日）”的《检验报告》复印件；9、《送货单》（NO:1545765）复印件；10、《退货单》（NO:1545768）复印件；11、收据（NO:6709631、6709640、6709641、6709642、6709643、6709644、6709645、6709646、6709647）复印件；12、石玉姣（广州市海珠区寿怡食品经营部）经营的“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生产日期：2018年3月10日）”的相关情况；13、涉案物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穗海）食药监市扣[2018]070518102号）。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我局决定责令你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并决定对你进行以



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